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 x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957,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97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837,8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5,162,200 股,下同)。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 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

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71,811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4,500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32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71,811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4,500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32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71,811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4,500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321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71,811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4,500 股同意,63,8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32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402,111 股同意,37,300 股反对,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64,800 股同意,37,300 股反对,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40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69,811 股同意,39,500 股反对,30,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9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2,500 股同意,39,500 股反对,30,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15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105,400 股同意,90,800 股反对,6,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1.9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05,400 股同意,90,800 股反对,6,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1.9022%。

公司关联股东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31,711 股同意,103,9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94,400 股同意,103,9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0.98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61,011 股同意,74,6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3,700 股同意,74,600 股反对,4,50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4237%。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68,369,711 股同意,39,600 股反对,30,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2,400 股同意,39,600 股反对,30,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147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	为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	爱克莱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	一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的法律	津意见书》	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道铕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征	高铭泽

2025年5月14日